

公示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根据省、市、县的相关部署，干沟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青龙满族自治县干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干沟乡全域空间发展的指南与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为干沟乡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社会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实现高品质生活提供空间保障。

一、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本次规划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域范围为干沟乡行政辖区，总面积 88.74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为干沟村行政辖区，面积为 486.44 公顷。

二、乡镇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结合干沟乡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析，确定干沟乡总体定位为：

以矿业开采加工、果品加工为主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三、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体系持续优化，初步构建起全面现代化的国土空间管理体系；绿色高效的农业生产模式基本形成，确保耕地在数量、质量及生态三方面实现均衡保护，进一步巩固粮食安全的基石；生态文明建设将达到新高度，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产业结构进一步升级，自然资源得到更为高效与可持续的保护和利用。

至 2035 年，基本构建起生产空间高效集约、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新格局；乡村振兴战略将取得显著成就，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突破性进展，乡村环境得到全面整治，呈现出一派崭新气象。

到 2050 年，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成，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卓越，人居环境取得巨大成就，全面建成产业兴旺，生态优美、人民富足的农业强乡。

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11.6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27.68 公顷。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全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03.15 公顷，为水源涵养型。

2、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干沟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3、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核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是以乡政府驻地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发展林果种植采摘、中药材种植、绿色食品加工、文化旅游；

“两轴”：以东西向的 230 国道为横向发展轴，以南北向的 201 省道为纵向发展轴，带动乡域沿线村庄的发展；

“三区”：指乡域内由功能和位置的不同形成的三大片区，分别为综合发展区、矿业开发区、生态旅游区。

4、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和深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三条控制线，将乡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共 4 类规划一级分区，乡域内不涉及城镇发展区，将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分区。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任务，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护目标牢牢守住。加强对中低产园地和新建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有序引

导园地向低山丘陵调整。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稳步推进国土绿化，有序保护和修复湿地，稳定林地面积，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

五、农业空间布局

1、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耕地用途管制。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非农业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原则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确保产能不下降。建立统一的补充耕地监管平台，严禁占优补劣、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恢复、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对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需要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耕地后备资源整理。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多渠道补充耕地，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将符合条件的宜耕后备资源通过采取土地清理、土地平整、地力建设等措施，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

2、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任务，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有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明确耕地后备资源储备规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等用地，统筹划入一般农业空间，确定各类用地布局和规模，明确管控要求和管制规则。

3、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综合整治。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结合干沟乡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对低效林草地和园地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结合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部署，通过耕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田间工程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土壤改良培肥等方式，稳步推进干沟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同时顺应加强耕地保护的需要，促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

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低效建设用地的整治能避免土地浪费，是当前土地使用中优先考虑对象。结合县域低效用地利用项目整体部署，推进乡域内低效用地整治。

未利用地开发。结合县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整体统筹，积极推进干沟乡未利用地开发项目的实施。将距离村庄近、道路通达度高、地形坡度小、土壤肥力足、集中连片度高的宜耕等级为最适宜或中等适宜的土地划入后备耕地。

六、生态空间布局

1、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二屏 四廊 多点”的生态保护安全布局，干沟乡位于星干河流域生态走廊，依托区域河流水系，串联生态斑块，提高生态系统联通性。

加强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控制水源周边农村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染，水井周围 30 米的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并建立卫生检查制度，对集中式饮用水源进行定期常规指标监测，保证各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大力推广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开采技术，推进具备条件的露天矿山转为地下开采。根据资源赋存状态和地形地貌特点科学划定矿区范围，对适宜等高线划定的，按等高线划定范围，合理选择开发利用方式，推行规模化开采、移平式开发，最大限度减少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

落实县级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和制度，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

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水源地、活动性地裂缝穿越地段等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2、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修复分区，干沟乡现有矿区在开采区内按绿色矿山标准实施开采，开采期及开采期结束后由矿山企业采取生态修复手段恢复矿区地质环境。

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星干河流域环境治理，加强星干河水环境治理，加强水源涵养和水生态廊道的恢复与修复，营造适宜动植物栖息的良好生态环境。有效控制全域水土流失，以预防保护为主，维护和改善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

加大对林地资源的保护、利用和修复，尽量避免林地资源的减少和退化。结合县域造林绿化任务整体部署，不断扩大森林资源面积，保障生态建设持续稳定发展。

加强对农田土壤污染防治与治理力度，积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控制农药、化肥等的使用量，并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改善农用地土壤环境。

七、建设空间布局

1、居民点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指引要求，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等因素，按照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细化

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职能分工和发展方向。确定干沟村为乡政府驻地；规划 2 个中心村，分别为烧锅店村、盘岭沟村；基层村共 6 个，分别为南石门村、东沟村、北胡哈村、南胡哈村、石盖子村、庞杖子村。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村庄分类引导，有序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提质、增效，全乡 9 个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保留改善类三类。集聚提升类村庄包括干沟村和烧锅店村；特色保护类村庄包括南胡哈村、南石门村；保留改善类村庄包括东沟村、北胡哈村、盘岭沟村、石盖子村、庞杖子村。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干沟乡村庄规划编制，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 8 个。干沟村纳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额外编制村庄规划。

2、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干沟乡发展实际，按照“县域统筹，先增后减，规划期末，乡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要求，合理确定乡域内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模，确保不超过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的村庄用地（203 及 203A）规模。

3、产业发展空间

依托乡政府驻地的交通条件，发展林果种植采摘、中药材种植、绿色食品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以盘岭沟村为产

业发展中心村，带动乡域东南部区域，发展矿产开发、果品加工；以烧锅店村为中心村依托阳山洞等自然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民宿、纪念品加工等产业。

4、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规划建立“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需要。

八、乡政府驻地规划

1、用地结构

规划对现状用地结构和规模进行优化，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采矿用地等用地，优化居住用地布局，营造宜居、宜业的生活空间，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改善生活环境。

2、空间形态引导

遵循自然山水格局，实现建设空间与生态和谐共生，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山水空间形态。

3、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居住用地要提高土地利用率，力求创造布局合理，生态宜人的生活环境，新建建筑或质量较好的建筑应尽量保留。

规划新建住宅以村民自建房为主，严格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

4、蓝绿空间网络

做好乡政府驻地生态空间和生态廊道的有机结合，保护自然水域、湿地、坑塘等蓝色空间。逐步恢复河滨带自然生

态系统，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功能。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

5、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优化乡政府驻地行政办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九、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1、道路交通规划

积极推进乡域内公路建设，规划国道 230 向东延伸至建昌县，规划新建省道 201，规划将现有道路提升为县道 Y001，规划将现有道路提升为县道 Y002，提升公路建设水平。

形成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国道、省道为骨架，县道为补充，优化道路网结构，提升农村联村公路等级，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尽量利用原有道路，构筑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格局。

2、给水工程

各村依据实际情况采用“集中+分散”的供水方式，规划各村采用自然村集中供水方式，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

3、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规划新建干沟乡污水处理设施，对乡政府驻地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大于 100 户的自然村建设小型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小于 100 户或居住

较为分散的自然村采用庭院式污水处理设施、多户联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多种方式保障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4、电力工程

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升级。改造提升村庄现有生活变压器，满足农村地区生活改善需求及电能替代、新能源汽车普及、清洁能源接入等经济发展需求。

5、通信工程

保留乡政府驻地邮政网点，鼓励其他村庄结合便民商店等设施建设邮政服务网点。规划结合村委会、邻里驿站或便民商店等设施建设电商服务网点。

6、供热工程

规划乡政府驻地和其他村庄持续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积极研究探索清洁能源供暖，大力推动洁净煤、电代煤采暖工程，结合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积极推动空气源采暖。

7、燃气工程

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以燃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乡政府驻地和村庄主要气源。

8、环卫工程

垃圾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配置垃圾桶、保洁人员，由保洁公司统一转运至垃圾场，乡政府驻地设置垃圾转运站1处，其余村庄设置密闭式垃圾点和垃圾桶。到203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十、安全防灾体系

1、防洪排涝工程

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照不低于 20 年一遇进行设防，其余村庄按 10 年一遇设防。

2、抗震工程

加强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干沟乡按照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基本烈度 VI 度）抗震设防，一般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参数区划图中所在行政区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特征周期进行抗震设防；生命线工程和重要抗震设施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以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3、消防工程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新建乡镇志愿消防队，在县消防大队管理与乡政府统筹下，加强志愿消防队应急知识培训，承担乡域内对火灾、工程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的消防应急任务。

4、公共卫生工程

建立以乡卫生院为核心，各村庄卫生室为辅助的二级防疫保健体系，充分发挥互联网的技术创新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构建覆盖全域的互联网公共卫生安全体系，提供监测监控、预测预警、风险分析、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综合协调与总结评估等功能。

附图：